



## 证书委员会

### 第一份报告

1. 证书委员会于2011年5月17日举行会议。下列会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哥斯达黎加、斐济、加蓬、拉脱维亚、马拉维、马尔代夫、新西兰、塞尔维亚、乌兹别克斯坦。

2. 委员会选举了以下官员：

- Kevin Woods 博士（新西兰）-主席；
- David Mphande 教授（马拉维）-副主席。

3. 委员会按照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22条审查了送交总干事的全权证书。它注意到秘书处认为这些证书符合《议事规则》。

4. 附件所列的会员国代表的证书系正式全权证书，符合《议事规则》，因此委员会建议世界卫生大会承认其有效。

5. 委员会审查了下列会员国的通知书，它们虽然列明了有关代表的姓名，但根据《议事规则》条款尚不能被认为是正式证书。委员会因此建议世界卫生大会，在他们的正式全权证书收到之前，同意这些会员国的代表临时出席大会，并享有各种权利；

埃及、格鲁吉亚、马绍尔群岛、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6.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收到了两个不同代表团的两套证书，分别声称它们在第六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期间代表利比亚政府。即：

(a) 2011年5月12日，秘书处经电子邮件收到了由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卫生与环境总人民委员会秘书签署的三名代表的临时证书。邮件中附有对外联络与国际合作总人民委员会“General Katib”（即：部长）签署的类似文件，提及上述三人。

(b) 2011年5月16日，秘书处收到了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在瑞士的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经传真发送的临时证书。在此之前，总干事于2011年3月9日收到了同一代表团的信函，向本组织送交利比亚临时过渡国民委员会的一份声明，声明除其他外，称“所有利比亚驻联合国[.....]代表团和参加革命的利比亚使馆人员，均应视为本委员会的合法代表。”随后，2011年3月16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总人民委员会通报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经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认证的利比亚常驻代表团外交人员不再代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7. 证书委员会若干成员就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全权证书问题作了发言。

8. 委员会决定建议世界卫生大会在得到联合国大会指示之前，推迟就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全权证书问题作出决定，但有一项谅解，即任何人不得占据该国在第六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上的席位。

## 附 件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国)、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 =